

地方機關巡察監察委員所提巡察意見主管機關處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，實施監察委員巡迴監察之地方機關巡察業務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

本表分類依巡察意見主管機關查復情形分為檢討改善、研究辦理、研修法規、說明釋疑、提出資料供參、其他等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- (一) 檢討改善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各主管機關對監察委員於地方機關巡察時所提示巡察意見，函復已檢討改善並經監察業務處處理者。
- (二) 研究辦理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各主管機關對監察委員於地方機關巡察時所提示巡察意見，函復正研究辦理中並經監察業務處處理者。
- (三) 研修法規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各主管機關對監察委員於地方機關巡察時所提示巡察意見，函復業已研修法規並經監察業務處處理者。
- (四) 說明釋疑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各主管機關對監察委員於地方機關巡察時所提示巡察意見，函復說明及釋疑並經監察業務處處理者。
- (五) 提出資料供參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各主管機關對監察委員於地方機關巡察時所提示巡察意見，函復提出參考資料並經監察業務處處理者。
- (六) 其他：係指非屬以上各項之處理情形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本院統計室依監察業務處所送資料，於次年2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各月監察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，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1式1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